

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序号	检查事项	实施依据	具体检查对象(含数量)或“双随机”抽查对象(含总数及比例)	检查内容(项目)	拟实施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年度检查频次	承办机构	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(如是,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)	备注
	在建工地安全生产检查	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	在建项目企业	在建工地安全生产检查	2025年全年	实地检查	每月一次	县住建局	否	
	限额以下新建居民自建房抽查	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湖南省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 湘建建〔2024〕100号	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季度上报的20%	检查限额以下新建居民自建房质量安全	2025年3月下旬 2025年6月下旬 2025年9月下旬 2025年12月下旬	实地抽查	每季度抽查一次	县住建局	否	

填写说明：

1. 检查事项、实施依据、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。其中，“实施依据”栏需列明以下内容：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（含规章令号）；②具体条、款、项、目；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。

2.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（交）办、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，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列入本计划。

3. “检查方式”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/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，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。

4. 第四栏中“具体检查对象”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，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；“备注”栏，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、专项检查、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。

5.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，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，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
6.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，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。